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客户 Northvolt 及其全资子公司 Northvolt Ett（以下统称“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供应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 Northvolt 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Skellefteå 的 Northvolt 工厂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业生产后，《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子公司无法全额承担违反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 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2022年投产，此后，公司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时，依据 Northvolt 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在32,5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点：Advokatfirman Vinge 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执行董事：励建立

注册资本：25,000 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Bolaget ska bedriv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in Swedish och därmed förenlig verksamhet.The company sh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tructural components of lithium batteries,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mould and activities compatible therewith.（公司从事锂电池结构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的开发、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瑞典科达利	3,564.09	286.14	3,277.94	--	-464.36	-464.3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上表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就依据《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供货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母公司担保，在 32,5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瑞典科达利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1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